

## 附件 6-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中医药大学 的 北京中医药大学健脾康骨颗粒项目转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微型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北京中医药大学健脾康骨颗粒项目转化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北中岐黄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北中岐黄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